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變動公佈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8月7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2025年中報所披露，於2021年5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59.9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35百萬元尚未於2025年6月30日動用，而於刊發2025年中報時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2025年12月31日。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發現任何適當投資機遇。

於本公佈日期，除人民幣74.56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5.9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35百萬元已存入銀行以產生利息收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經考慮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後，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 於2024年8月7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變更前：截至 本公佈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 變更後：截至 本公佈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 | | | | | |
|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15.99 | 15.99 | - | 9.00 | 9.00 2026年12月31日 |
| 投資機會 | 69.35 | - | 69.35 | 31.35 | 31.35 2026年12月31日 |
| 償還銀行貸款 | 74.56 | 74.56 | - | - | - 不適用 |
| 科技業務 | - | - | - | 29.00 | 29.00 2026年12月31日 |
| | 159.90 | 90.55 | 69.35 | 69.35 | 69.35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認為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1. 優化資本動用的效率及確保日常營運的穩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為收購位於中國青島市的兩個商業物業。考慮收購事項並無落實，乃由於當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8月7日再度變更，讓本公司重新分配資金及將其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從而避免上述資金閒置。

自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佈刊發以來，中國及香港房地產市場依然低迷，房地產市場價格繼續呈下滑趨勢，乃由於經濟狀況持續低迷及地緣政治影響觸發房地產價值的根本性調整。董事相信，有關狀況將持續相當長時間。

與投資高度不明確的房地產市場項目或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定期存款相比，董事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9.00百萬元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更直接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這讓本公司可更有效動用其資源、改善其現金流及將其閒置資金降至最低。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9.00百萬元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有助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足以維持其日常營運，並提升本集團在目前波動業務環境下管理其資產及負債的彈性。於目前業務環境下，本公司必須維持彈性，以有效應對預料之外的狀況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營運資金充足有助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維持營運穩定性。

2. 推動收益增長及多元化

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探索發展貿易業務，以擴大業務範圍及使其多元化，優化收入結構，旨在提升營運韌性及股東價值。董事擬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展其目前於電子產品及元件分銷業務內的營運（「科技業務」）。尤其是，本公司計劃透過(i)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之團隊，以帶領科技業務發展；(ii)自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及青島市的經甄選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及元件，並向該地區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分銷；及(iii)進行若干專有技術的研發，進一步實現科技業務的有機增長。

憑藉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目前業務（該公司從事為教育行業提供數碼服務及製造電子產品），且鑑於目前市場上科技、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內對電子產品及元件的需求持續高企，董事相信，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29.00百萬元分配用作發展科技業務將支持本公司產生收入的活動，並提升其經營發展。本公司的科技業務擴展預期透過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意柏發展有限公司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科技業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科技業務刊發進一步公佈。

3. 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調整

本公司持續檢討及調整其長期發展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動。本公司的當前目標為強化其現有業務基礎、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支持擴展至科技業務為達成該等戰略目標的關鍵因素。透過維持穩定而高效的日常營運，同時將一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科技業務擴展，本公司可就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鞏固基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人民幣31.35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保留用於投資機會，並於動用前將繼續存入銀行以產生利息。受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評估所規限，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來臨時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將讓本集團可在滿足其財務需要上更具效率及彈性。此外，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李雪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祁艷女士。